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30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50030855_Attach1. pdf、1050030855_Attach2. doc、1050030855_Attach3. doc、1050030855_Attach4. 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(附影本及其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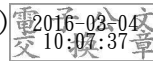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RM00579_1_0409212621511.doc、105RM00579_2_0409212621511.doc
、105RM00579_3_04092126215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
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
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
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
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